



411891S-2017



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RY 0003S-2017

冻干人参粉

2017-08-21 发布

2017-08-21 实施

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华。

H N

Q B

冻干人参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冻干人参粉的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打浆、微波灭菌、真空冷冻干燥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，符合 2012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17 号公告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 5g 左右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表面呈淡黄白色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人参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味甘、微苦、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人参总皂苷, g/100g	≥ 2.5	GB/T 19506 附录 B
灰分, %	≤ 1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*, CFU/g	≤	20			GB 4789. 15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照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致病菌指标

致病菌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 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CFU/g	GB 4789. 10 第二法

2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8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打浆、微波灭菌、真空冷冻干燥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/T 29602《固体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07 月 30 日

H N

Q B